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環局土字第114320570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高雄市阿公店溪水污染管制區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水污染防治法第29條第1項及第30條規定。
- 三、修正高雄市阿公店溪水污染管制區，草案如本公告附件。
- 四、對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十四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 - (二)地址：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34號A棟3樓
 - (三)電話：07-7351500分機1316
 - (四)傳真：07-7351528
 - (五)電子郵件：linsh123@kcg.gov.tw

局長張瑞琿